附表四

申報（簡式）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應備書件及裝訂順序表

1. 黃色卷宗夾
2. E1-1-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3. E1-2-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
4. 委託書
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6.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E1-4）
7.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室內裝修設計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1 切結書(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者附開業證書)
   (2).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2 切結書或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檢附承攬手冊影本)
8. ◎室內裝修併變更用途辦理者檢附核可函影本
9. 原核准室內裝修相關圖說（併變更用途者附核准圖、單獨申請室內裝修者檢附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及相關圖面）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併建照未完工案件或尚未辦理產權登記者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為憑）、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申請者免檢附）
11. 申請室修圖說
12. 未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證明文件(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出具證明)

施工許可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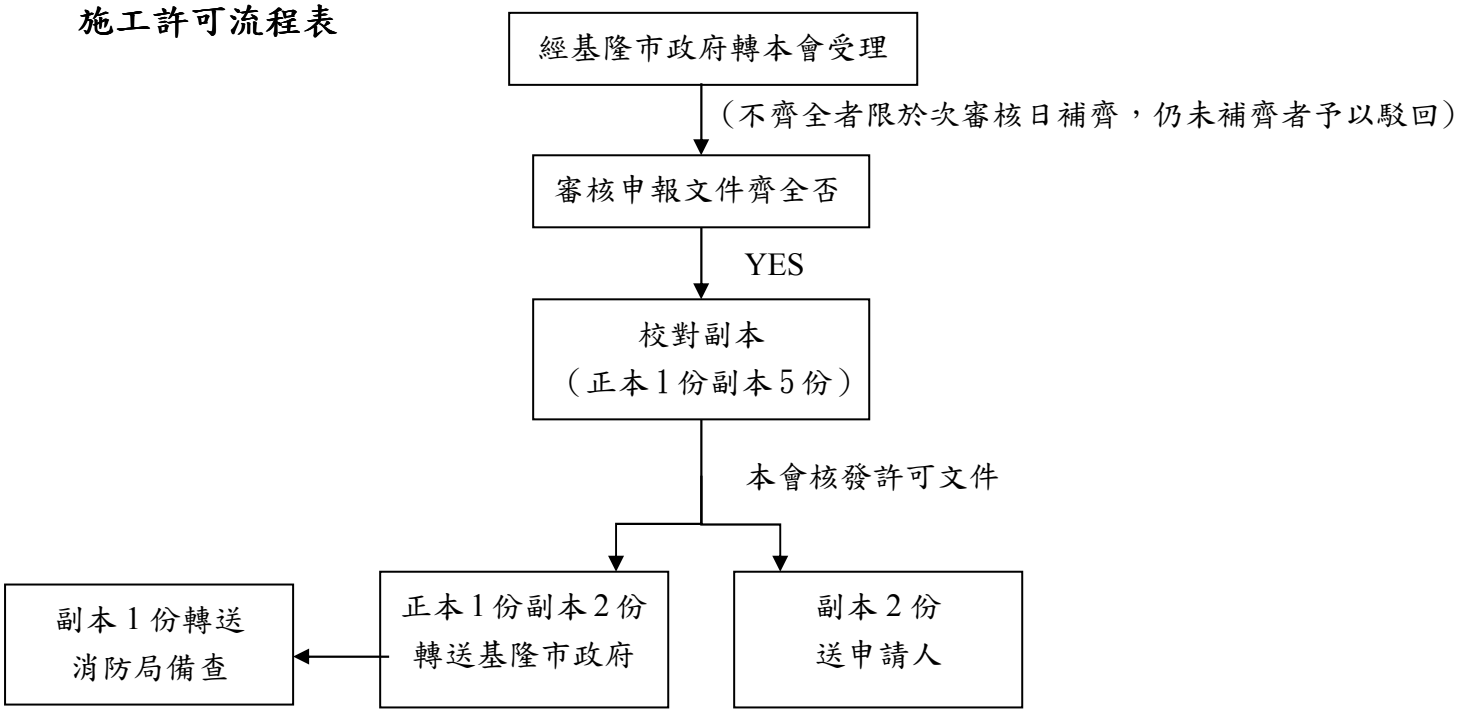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付即可。
2、 以丙等綜合營造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3、 本會簡式室內裝修審核日為星期二與星期五之上午。